

鄂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验收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

乙 方：西安佳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甲方住所: 西安市鄠邑区兆丰西路3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西安佳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陕西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二路大华公园世家二期22号楼805室

鉴于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工作安排时间较紧,为了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任务,甲方作为鄠邑区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主体单位,负责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作为招投标结果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该项目的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验收服务等工作。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验收服务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3. 项目规模: 对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涉及的2000亩耕地进行技术服务采购、验收服务
4. 项目内容: 对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验收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需要到实地对每个地块进行调查取证研判,所有新增耕地地块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拍摄落实耕种实地举证照片,最终应达到入库备案要求。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验收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2、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成果要求

应满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要求，经市、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并通过备案后视为验收合格。

五、成果交付方式

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向甲方提供包括文档成果 3套，为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本条款若有未尽处，届时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成果交付数量。

2、成果交付的时间：按工期约定的时间，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资料清单后，乙方应于双方约定好的工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

六、费用支付条款

1、根据招投标中标结果，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小写：8855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付款资料（含发票）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资料（含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60%。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工期

工期：经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计划进行铺排并确认后，在甲方及时提供完整、准确且有效的资料清单后，乙方需按照约定好的工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最终成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提供延迟，则工期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乙方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九、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送达

甲方按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所列乙方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乙方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等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佳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2573508409X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CFAY7X4B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二路大华公园世家二期22号楼805室
邮编: 7103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029-84812969	电话: 13379299996
传真: 029-8488970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账号: 6105017052630000085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